

工程绿色建筑验收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受托人: _____

签订地点: 珠海市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_____ 项目绿色建筑验收咨询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具体以甲方指定的地点为准）。

1.3 建设规模：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具体内容

2.1 工作内容包含以下范围：

2.1.1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 _____ 项目绿色建筑验收咨询报告》（以下简称《绿色建筑验收报告》）的编制，并组织咨询报告专家评审、报批，与评审部门协调，协助甲方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取得备案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技术任务书》）。

2.1.2 本项目乙方需认真复核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图纸、任务书等资料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具体规定，如需补充，自行补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在出具成果报告时，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第三条 编制成果文件及资料要求、验收标准和方式：

3.1 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要求

序号	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及提交成果	资料、文件名称和份数	提交时间（日历天）	备注
1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技术任务书			

3.2 成果文件验收标准和方式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省级、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规范等（以上规范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较高的为准），按照要求完成合同及附件《技术任务书》所列工作，报告成果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准确，满足项目要求，编写质量及技术需达到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批复文件的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方、乙方双方另有约定。

4.2 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编制成果文件，打印费，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作业等一切因素下的验收作业费用，以及验收报告的评审、专家费、会议费、人工员工资、工资附加、劳动保险、住房公积金、伙食津贴、固定资产使用费、文件制作费用、办公、通讯、交通费用、乙方（不计人次）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利润和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因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相关部门专家的意见需对规划进行调整及修改工作，由乙方按要求完成，不另行收费。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本合同项下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金额不变，对应增值税金额按照新税率计算，合同价款总额作对应调整。

4.3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乙方完成本服务项目的所有内容，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含增值税发票），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 30 日内向珠海市财政局申请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90%，余款在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一次性申请支付。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及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合法、合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关发票或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4 若本项目受政府财政投资控制，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其授权指定单位审定为准。本项目所有款项均须遵守财政国库支付制度，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属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和索赔相关费用或实施其他违约行为。

4.5 若本项目被列为审计项目，则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算出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价。若项目在结算后进行审计，甲方有权追回审计价与合同价之间的差额，甲方可在应付款中扣除，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现场管理人员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姓名:_____,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姓名:_____,电话: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职责:

- (1) 代表本方协调做好技术咨询资料移交工作;
- (2) 协商、沟通技术服务事宜。

如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或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如因客观原因甲方无法提供的,则由乙方自行收集。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检测相关资料需满足评审要求。

6.2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协助组织相关单位的相关会议。

6.3 协同乙方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各阶段成果文件的评审会议,并协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于会后发出正式的评审意见。

6.4 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6.5 对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及获得的政府部门批复文件进行审核验收。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按甲方的委托及其提供的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服务,并对所提交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负责。

7.2 乙方应以认真、审慎的态度执行本合同,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合同约定

的各项内容，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尽可能维护甲方的利益。

7.3 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的成果文件和资料。

7.4 协助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各阶段成果文件的相关评审会议。

7.5 负责各阶段工作成果的汇报。

7.6 根据会议纪要、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成果，及时协调、处理和完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绿色建筑验收方面的咨询、编制工作，确保成果文件能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7.7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目。

7.8 甲方接收并确认乙方提交的成果后，乙方应负责提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如提交的成果未通过审批，则乙方应负责修改，并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再次提交成果，直至通过评审，此过程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归还甲方，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8.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和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性质等一切资料和信息，乙方应当负责保密，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3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

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若根据有关法律、司法或行政程序，需要披露保密信息，则一方应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应配合其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

8.4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保密期限为长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签订后、履行中，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则按其已完成的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和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甲方。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若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以上时（因财政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除外），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9.3 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9.4 因乙方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文件及资料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因乙方的原因，逾期 10 天以上仍未能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经济责任。

9.5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完善或无偿返工直至能满足项目需求，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于乙方报告成果错误、不准确、不合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无权获取相应部分的服务报酬、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9.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

9.7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依约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和政府禁令等。

10.2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最晚不能超过不可抗力结束后的 3 日内。

10.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就合作事宜进行协商。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除署名

权以外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成果资料。

11.2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将已完成的成果资料移送甲方，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项目）。

11.3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同时乙方保证，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甲方因依据本合同而利用乙方所提交成果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11.4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2）本合同补充协议；（3）本合同书；（4）技术任务书及任务书附件；（5）甲方针对本工程的各项制度、规定；（6）本合同附件；（7）招标文件[若有，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6）项内容的除外]；（8）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6）项内容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的标准或要求严于招标文件的，则该部分的解释顺序优先于招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9）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属本条第（1）项内容的除外）；（10）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 11.5 条款的约定处理。

11.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6 本合同条款中的“天”、“日”未经特别注明的，均指“日历天”。

11.7 本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技术任务书

该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440400MB2E06281G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海城路 32 号	住所：
电话：0756-2138953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工商银行珠海东风支行	开户行：
账号：2002025419000147470	账号：
邮政编码：519000	邮政编码：

房
35A

附件：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评审咨询技术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地点：_____
- 3、建设规模：_____

二、工作内容、成果

1、工作内容：

(1) 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复核是否原设计一致、复核得分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提出优化建议；

(2) 为方便把控资料收集情况，需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及验收、评审要求提供资料接收清单，并对清单内容与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工作；

(3) 收集绿色建筑验收、绿色建筑评审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检测报告、施工过程资料、相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购销合同等；

(4) 编制绿色建筑工程评审资料汇编、珠海市绿色建筑评审申请表、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评审报告、申报人员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并交由甲方协调相关单位盖章；

(5) 完成绿色建筑评审资料送审、参加绿色建筑评审涉及的会议，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专家意见及出具整改意见等内容；

(6) 绿色建筑工程评审工作结束后，按相关规定要求，将通过评审的全套资料送达或寄送至市绿建中心存档，以便于绿建中心受理跟踪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后的相关绿色建筑专项验收部分质量投诉。

2、工作成果：

(1) 成果内容：《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评审报告》。

(2) 成果份数：纸质文件一式 3 份，电子文档光盘 1 份（pdf 格式）。

三、工期要求

1、工程工期：根据实际资料收集情况确定。

2、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的实际施工进度要求乙方提前或推迟进场施工时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甲方指定的进场施工时间要求。

3、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但工程造价不予调整。

四、质量要求

1、应当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划》DBJ15-65-2021、《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控制要点》、《珠海市绿色建筑评审要点》、《珠海市绿色建筑评审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珠建绿建〔2022〕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控制和验收评审工作的通知》（珠建科〔2022〕10号）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若主管部门对以上规范性文件及标准予以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完成本项目的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评审咨询工作，收集本项目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评审需提供资料，并整理本项目绿色建筑工程评审资料汇编，确保项目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评审及验收通过；

2、提供与项目绿色建筑工程验收相关的其它咨询服务。



